

关于印发《威海市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区市卫生健康局（中医药管理局）、党委宣传部、教体局、文化和旅游局，国家级开发区卫生健康管理办公室、党政办公室、教育分局、社会工作部，南海新区公共服务局、工委办公室、经济发展局，委直有关医疗卫生机构：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方案》、《山东省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等系列文件，市卫生健康委（中医药管理局）、市委统战部、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体育局、市医保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制定了《威海市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威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威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威海市教育局

威海市财政局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威海市文化和旅游局

威海市体育局

威海市医疗保障局

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1 月 15 日

(信息公开形式: 主动公开)

威海市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 建设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为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山东省中医药发展“十四五”规划》《山东省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专项行动方案》《中共威海市委 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威海市中医药发展“十四五”规划》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根据山东省卫生健康委等9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国家中医药综合示范区建设基层中医药服务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市中医药发展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的重要论述，以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为主线，以“基层强中医 中医强基层”为导向，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以建设中医药强市为目标，坚持中西医并重，遵循中医药发展规律，充分发挥中医药独特优势和作用，持续提高基层中医药服务的可及性、便捷性、公平性，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优质、有效的

中医药服务，为精致城市·幸福威海建设和乡村振兴做出中医药贡献。

（二）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以区市级中医医院（含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下同）为龙头，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主体，区市级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妇幼保健机构中医药科室为骨干，中医门诊部、诊所等社会办医疗机构为补充，建成布局合理、分工明确、功能互补，融预防保健、疾病治疗和康复于一体的基层中医药服务体系。基层中医药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服务设施设备明显改善，人员配备较为合理，管理更加规范，服务能力得到显著提升，较好地满足城乡居民对中医药服务的需求，为实现“一般病在市县解决，日常疾病在基层解决”提供中医药保障。具体目标是，到 2025 年我市基层中医药实现十个“全覆盖”：

——区市级中医医院二级甲等达标建设实现全覆盖，100% 区市级中医医院达到“二级甲等中医医院”水平；

——区市级中医医院“五个全科化”实现全覆盖，100% 区市级中医医院全面实施中医经典、中医治未病、中医外治、中医康复、中医护理“五个全科化”创新服务模式；

——区市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实现全覆盖，每个区市级中医医院建成 2 个中医特色优势专科和 1 个县域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中心；

——县域“智慧共享中药房”实现市域全覆盖，每市至少 1

个县（市、区）建成“智慧共享中药房”；

——区市级综合医院、妇幼保健机构中医临床科室实现全覆盖，配备中医药技术人员；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镇卫生院中医馆（国医堂）实现全覆盖，支持30%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镇卫生院的中医馆（国医堂）提升服务内涵建设；

——基层中医药服务提供实现全覆盖，100%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镇卫生院能够规范开展10项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100%社区卫生服务站和村卫生室能够规范开展6项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

——基层中医药人才配备基本实现全覆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镇卫生院中医类别医师占同类机构医师总数比例达到25%以上，100%的社区卫生服务站和村卫生室至少配备1名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的医务人员；

——基层中医药健康宣教实现全覆盖，所有区市依托区市级中医医院设置中医健康宣教基地，推动中医药健康知识普及；

——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实现市域创建全覆盖，全市至少建成1个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

二、重点任务

（一）深化基层中医药服务体系建设

1. 加强区市级医疗机构龙头带动作用。加强文登整骨医院山东省骨伤研究院内涵建设，推动省市共建山东省文登整骨医

院；支持环翠区举办 1 所二级公立中医医院，实现区市办中医医院全覆盖；鼓励荣成市开展市域内医疗集团改革，做大做强荣成市中医医院；推进乳山市中医院做好新院区搬迁工作，创建三级中医医院。加强区市级中医医院应急和救治能力建设，健全感染防控体系和管理制度，加强感染性疾病科和发热门诊等科室建设，具备规范的预检分诊能力，组建一支中医疫病防治和紧急医学救援队伍。到 2025 年，所有区市级中医医院基础设施条件达到国家中医医院建设标准（建标 106—2021）。区市级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妇幼保健机构设置符合国家标准的中医临床科室，有条件的区市级妇幼保健机构设置中医妇科、中医儿科。鼓励由智慧共享中药房集中提供中药药事服务。（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局〕、市发展改革委，排在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2. 优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条件。持续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馆（国医堂）建设，深化服务内涵，升级服务条件，重点加强中医药设施配备、人员配备和技术服务提供。改善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中医药服务条件，开展“中医阁”建设。到 2022 年，100%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镇卫生院设置标准的中医馆（国医堂）。到 2025 年，100%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镇卫生院设有标准化中医科和中药房（含智慧共享中药房），30%的中医馆（国医堂）完成服务内涵建设，20%的社区卫生服务站和村卫生室设置“中医阁”。（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局〕、市发展改革委）

3. 鼓励社会力量在基层办中医。鼓励社会力量在基层举办妇科、儿科、骨伤、肛肠等中医医疗机构，发展具有中医特色的康复医院、护理院（站）、健康小屋等。支持社会力量举办以中医特色为主的医养结合机构。支持有资质的中医医师到基层多点执业，名老中医举办中医诊所。鼓励退休中医医师和取得《中医（专长）医师资格证书》的人员在基层开办中医备案诊所。探索开展中医类诊所、门诊部星级管理，规范和提升民营医疗机构医疗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局〕）

（二）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

4. 推进区市级医疗机构中医医疗服务能力建设。以公立医院绩效考核、中医医院评审为抓手，加强县级中医医院服务能力建设。做大做强齐鲁中医药优势专科集群、省级中医药重点专科和县域中医药龙头专科，分批建设市级中医药专科专病联盟，开展县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同质化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开展区市级中医医院“卒中”“胸痛”“创伤”三大中心建设，鼓励中医医院建设“三高中心”，开展中医药特色慢性病一体化服务。全面实施中医药“五个全科化”创新服务模式。提升区市级综合医院、妇幼保健机构常见病、多发病和慢性病中医规范化诊疗服务能力。到2023年，所有区市级中医医院达到国家县级中医医疗服务能力基本标准，60%以上的区市级中医医院达到国家县级中医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推荐标准；到2025年，80%以上的区市级中医医院达到国家推荐标准，每个区市级中医

医院建成2个中医特色优势专科和1个县域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中心。（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局〕）

5. 增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诊疗能力。向基层延伸实施“三经传承”战略，普及“五个全科化”创新服务模式，全面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诊疗能力，强化中药饮片和中医非药物疗法应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诊疗量在“十四五”期间稳步提升。到2025年，所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其中，所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镇卫生院规范开展6类10项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所有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规范开展4类6项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局〕）

6. 完善基层中医药公共卫生服务能力。优化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充分发挥中医治未病在健康管理中的作用。提升儿童、老年人、慢病管理等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能力及健康管理率，全面推进中医药融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强化医防融合，探索建立中西医并重的县域“三高共管 六病同防”医防融合慢性病管理体系。鼓励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建设以中医药服务为主的康复特色科室，基层医疗机构国医堂普遍提供中医药康复服务。到2025年，每个区市至少打造1个在区域内有广泛影响力的治未病中心，所有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镇卫生院设置有中医康复科室，65岁以上老年人和0-36月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分别达到75%和85%。（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局〕）

7. 切实做好中医药城乡对口帮扶工作。巩固前期帮扶成果，完成三级中医医院对口支援帮扶任务。按照《山东省城乡医院对口支援工作实施方案（2022-2024年）》等文件要求，依托我市中医医疗集团、省级区域中医医疗中心、县域医共体和专科专病联盟等，采取驻点帮扶、巡回医疗、合作管理等方式，在人才培养、专科建设、互联网+医疗等方面多点发力，以“传、帮、带、扶”等形式，继续做好城乡对口支援工作。注重保持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切实提升受援地区中医药服务能力。（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局〕）

（三）推进基层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

8. 强化多渠道各层次中医药人才引进与培养。根据需求合理确定中医专业农村订单定向公费培养医学生规模，持续开展中医类别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转岗培训、中医药专业技术骨干外出进修培训、西医学习中医培训、乡村医生中医药适宜技术轮训以及中医药继续教育、师承教育等，采用订单制、定向制、师承制等模式，分层分类培养社区和乡村中医药人才，实现基层医务人员（含乡村医生）的中医药基本知识和技能全覆盖培训。“十四五”期间，选拔市级基层名中医15名，选派125名中医临床技术骨干人才外出进修培训，培养150名中医类全科医生，培训不少于80名中医馆（国医堂）专业技术人员，确保全市培训面不少于“一馆一人”。（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局〕）

9. 畅通基层中医药人才使用途径。完善基层中医药人才配

置和岗位标准，优化基层中医药人才招聘、使用机制，吸引中医药人才服务基层。畅通基层中医药人才流动途径，推广“县管乡用”“乡管村用”等人才管理模式，建立完善县域内中医药人才流动机制。每个区市级中医医院建设2个以上基层名（老）中医专家传承工作室。鼓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镇卫生院引进名（老）中医设置传承工作室，“十四五”期间，外引20名省级及以上中医药专家定期基层坐诊和带教。到2025年，实现每万居民有不少于0.8名合格的中医类别全科医生，区市级中医医院中医类别医师占比60%以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镇卫生院中医类别医师占比不低于25%；社区卫生服务站至少配备1名中医类别医师或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的临床类别医师；村卫生室至少配备1名中医类别医师或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的乡村医生或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0. 优化基层中医药人员发展环境。在职称晋升、薪酬待遇、进修学习等方面给予优惠政策。落实上级有关中医药职称评价标准，鼓励专业技术人员长期服务基层，其中，在乡镇从事专业技术工作10年、20年、30年以上且符合职称申报条件的人员，在申报相应中级、副高级、正高级职称时，不受单位岗位结构比例限制。每个镇卫生院和社区医院聘任至少1名副主任中医师。推动“两个允许”落实，完善薪酬分配办法，绩效分配适当向中医药特色明显、诊疗实绩突出的科室和人员倾斜；对中医药高层次

人才采取灵活多样的收入分配办法，并在绩效工资总量中单列，不作为本单位绩效工资调控基数。鼓励基层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外出进修培训学习，并为其进修学习创造良好的条件，保障其培训期间的各项待遇。各种表彰奖励评优向基层一线和艰苦地区倾斜，引导中医药人才向基层流动。（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四）加强基层中医药管理能力

11. 加强基层中医药服务管理和质量监管。推进区市级中医药行政管理机构规范设置。加强市、区市级中医医院基层指导科建设。区市级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妇幼保健机构要明确中医药工作的分管院领导，在医疗管理科室中明确专人负责，督促中医药政策措施的落实。提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镇卫生院中医药管理能力。加强基层中医药服务质量控制，市、区市级中医药质控中心分别质控辖区内本专业二级医疗卫生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不断提高基层中医药服务质量，保证医疗安全。（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局〕）

12. 加快提升基层中医医疗服务信息化水平建设。加强区市级中医医院电子病历应用水平建设。升级优化中药饮片集中配送中心的服务功能和内涵，积极开展中医药惠民便民服务项目。用足用好中医馆健康信息平台远程培训教育、远程会诊、技术推广等服务功能。鼓励三级中医医院牵头组建互联网医联体，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镇卫生院中医馆（国医堂）中医药服务提供信息

化及技术支持。到 2022 年，所有区市级中医医院电子病历应用水平分级评价达到 4 级及以上，区市级公立中医医院全部接入省、市“互联网+医疗健康”惠民便民服务平台。到 2025 年，实现所有中医馆（国医堂）接入中医健康信息平台。（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局〕）

（五）深化基层中医药健康宣教和文化建设

13. 广泛推动基层中医药文化知识普及。在基层深入实施山东省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中医药文化建设专项行动。依托区市级中医医院建设基层中医药文化宣教基地，在基层国医堂（中医馆）、村卫生室、村（居）委会等群众活动场所建设一批中医药健康文化知识角。深入挖掘民间的中医药特色技术疗法，建立“市级牵头、区市主体、辐射基层、覆盖乡村”的中医药特色疗法推广体系。积极开展“中医药伴我成长”系列活动，鼓励基层中小学中医药文化科普，遴选试点学校，推进中医药文化进校园。办好《威海中医》刊物及微信公众号、视频号等中医药文化和科普知识传播平台，在基层深入推进中医药“六进”活动，推广八段锦、五禽戏等中医药特色功法，扩大中医药科普知识覆盖面，形成多层次的中医药文化传播体系。到 2025 年，全市公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达到 25% 以上。（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体育局）

（六）稳步推进基层中医药改革

14. 扎实推进中医医院牵头的县域医共体建设。所有区市级

中医医院要牵头建设县域医共体，鼓励建设紧密型县域医共体，重点在统一人事管理、统一财务管理、统一资产管理、统一业务管理、统一药品耗材目录、统一药品耗材配送“六统一”方面进行探索，形成可复制的经验做法，确保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财务、绩效、医疗业务、药械业务、医疗服务能力只增不减、只强不弱，落实双向转诊制度，牵头医院下转患者数量占比稳步增加。到 2025 年，政府办二级及以上区市级中医医院全部牵头组建紧密型医共体，中医医院牵头的医共体覆盖人口原则上不低于县域人口的 30%。（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局〕）

15. 加大医保对基层中医药服务的政策支持。健全符合基层中医医疗服务特点的医保支付方式。支持中医医疗集团、紧密型县域医共体、专科专病联盟等发展，指导结合实际制定内部上下级医疗机构协作诊疗的病种名单，对双向转诊并连续住院的参保患者，只计算首次起付线。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推广使用中医适宜技术，参保患者在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住院使用中医药治疗，合规医疗费用医保报销比例不低于 85%。将符合条件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先纳入中医日间病房和门诊共济的政策范围。深化中医优势病种支付方式改革，拓宽中医优势病种范围，合理确定收付费标准。深入开展中西医同病同效同价改革，保护和激发专业技术人员采用中医药疗法的积极性。将符合条件的中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治疗性医疗机构中药制剂、中医诊疗项目按规定及时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提高中医药服务可及

性。（市医保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局〕）

（七）打造全国基层中医药服务高地

16. 积极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县）。按照《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县）管理办法和建设标准》等有关要求，制定创建计划，建立任务台账，督导推进落实。充分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助力形成全国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基层威海经验，形成示范带动效应。到2025年，全市至少建成1个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局〕）

三、中医强基层“十项行动”

（一）基层中医治未病能力提升行动

推进治未病服务体系建设，指导中医医院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丰富治未病科室的内涵和外延，依托健康管理中心或体检中心，建设体质辨识中心、健康调养咨询门诊、传统疗法中心等部门，为群众提供个性化的中医查体服务和中医健康咨询，使查体群众做到三个明确，即明确属于哪种体质、明确如何调理、明确如何康复。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以中医适宜技术惠民工程为抓手，加大艾灸等中医适宜技术在健康管理中的应用和推广力度，使群众“不得病、少得病、少得大病”。到2022年，依托中医医院，在适宜人群中推广20个中医治未病干预方案；到2025年，每个区市在适宜人群中推广不少于50个中医治未病干预方案，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镇卫生院治未病服务全覆盖，中医适宜技术惠民工程覆盖50万人。（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局〕）

（二）基层中医药康复服务能力提升行动

推进基层中医药康复服务体系建设，依托山东省文登整骨医院建设省级及以上人工智能远程康复推广基地，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一批中医康复中心，做大做强中医康复专科专病联盟。培养一批中医药康复人才，提升基层专业技术人员中医药康复训练、康复健康教育和中医康复咨询保健等能力。制定推广10-20项中医药特色康复方案和技术规范，鼓励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建设以中医药服务为主的康复特色科室，基层医疗机构国医堂普遍提供中医药康复服务，联合医保部门完善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到2025年，二级以上区市级中医医院全部设置康复科，并带动一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镇卫生院设置中医康复诊室和康复治疗区。（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局〕、市医保局）

（三）老年人中医药康养行动

加强区市级中医医院老年病科建设，扩大老年病相关专业医护人员队伍，开辟老年人就医绿色通道，建设老年友善医疗机构。拓展基层中医药老年人健康服务范围，丰富老年人健康中医药服务内涵。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服务机构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开展融合中医特色健康管理的老年人养生保健、医疗、康复、护理服务。鼓励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开展中医特色健身指导、运动能力评估、老年人运动风险筛查等服务，推动体质测定与健康体检结合，制定运动处方，推进常见慢性病运动干预和老年人科学健身。鼓励中医临床人才到医养结合机构执业。鼓励医

养结合机构、老年医院、护理院等开展中医药康复理疗项目。到2025年，100%的二级以上区市级中医医院设置老年病科。（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局〕、市体育局）

（四）儿童青少年近视和脊柱侧弯综合防控行动

健全教育、体育、医疗、园校、家庭、儿童青少年分工合作、各负其责、有机衔接、整体推进的儿童青少年近视和脊柱侧弯（以下简称“儿童两病”）综合防控工作机制。建立融筛查、诊断、预防、治疗、康复于一体的“儿童两病”省市县综合防控模式和服务网络。加强市、区市级儿童青少年近视小儿推拿防控基地建设，并纳入儿童青少年视力低下防控体系。推进将脊柱健康检查纳入托幼机构体检筛查项目。落实《中小学生健康体检管理办法》，组建市级“儿童两病”中医药专家组，全面参与幼儿园、中小学生健康体检工作，挖掘整理中医药防治“儿童两病”的特色优势技术，研究制定技术操作规范和诊疗指南，开展小儿推拿、针灸、中医矫正、明目功（青少年版）等适宜技术培训，开展脊柱健康知识宣传，组织形式多样的义诊活动，提升“儿童两病”中医药防控知识知晓率和中西医结合防治能力。到2025年，建成市区“儿童两病”防控服务网络，全覆盖推广“儿童两病”中西医结合综合防控模式，“儿童两病”查体服务覆盖全市80%以上的幼儿园、中小学。（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局〕、市教育局、市体育局）

（五）县域“智慧共享中药房”建设行动

提升基层“互联网+中医药健康服务”品质，规范药品使用行为。依托中医医院或社会化中药房等，利用互联网信息技术与物联网系统搭建智慧中药服务平台，通过集约化和规模化中药饮片供应，加强质量管理，保证中药饮片质量，为基层医疗机构或民营医疗机构等提供集中统一的中药药事服务，推动医疗机构中药饮片采购存储、处方流转、医保结算、调配煎煮、集中配送、质量管理一体化发展，提升基层中医药药事服务能力，让群众放心用中药。各区市要不断提升“智慧共享中药房”的智慧化水平，持续推进“智慧共享中药房”提档升级，不断优化改造信息化系统，研发相应客户端，方便患者通过移动端随时查看药品的配送进度，让群众方便用中药。（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局〕、市医保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六）基层中医药适宜技术挖掘推广行动

建立健全全市中医药适宜技术（含特色疗法，下同）遴选推广机制和网络，组建中医药适宜技术遴选挖掘专家组。建设市、区市两级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中心，建立完善适宜技术推广和考核激励机制，强化师资、设施、设备、示教和实训场地配套建设，具备远程培训示教能力。加强中医药适宜技术挖掘整理，完善市级适宜技术库和推广目录。积极发挥中医药行业学会（协会）以及民营医疗机构在适宜技术推广中的作用。到2025年，市、区市两级建设符合标准的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中心，组建技术培训团队，制定培训计划，采用集中培训、送学培训、远程培训等多

种方式，市级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中心推广 10 类 100 项中医药适宜技术，为每个区市培训至少 20 名师资，每人掌握 8 类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各区市级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中心面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推广 10 类 50 项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局〕）

（七）名中医下基层行动

依托中医医院、医联体、县域医共体、专科专病联盟、专科集群等平台，推动中医药优质资源下沉，选派市级名中医药专家、基层名中医及中医药骨干，通过建立名医基层工作站（室）、定期坐诊、巡诊、义诊、讲座以及专家基层专项行动等多种方式，让基层百姓在家门口享受到专业的中医药诊疗服务。二级以上中医医院每季度至少开展 1 次义诊服务。通过多渠道、多方式积极聘请省级及以上中医名家到基层定期坐诊带教，并按照规定落实有关人才政策。推进建立名医下基层稳定的联系沟通和承接帮扶长效工作机制，帮助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持续提升中医药医疗服务和管理能力。（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局〕）

（八）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特色服务能力建设行动

在全市开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制定中医药特色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和评选方案，鼓励各区市不断丰富创新基层中医药工作形式和内涵，建成一批中医药特色突出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及时总结宣传推广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

推进中出现的好经验、好做法。到 2025 年，创建不少于 300 所中医药特色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局〕）

（九）中医药经典、经方、经验传承赋能基层行动

依托威海市中医院建设“三经传承”基地，深化中医药经典、经方、经验传承（以下简称“三经传承”）战略在基层的实施，建立中医经典宣讲团，建立以中医适宜技术推广中心为主体的“三经传承”培训体系，将“三经传承”作为基层中医药知识和技能培训提档升级的主要内容，每年培训乡村医生不少于 300 名。定期举办全市中医经典大赛，积极开展学习经典继续教育项目，打造以“名医课堂+名医培训+名医讲坛”为特色的育人体系，将“三经传承”学习贯穿中医药人才培养全过程。将安全有效的验方、中医药技术积极争取纳入全省中医临床优势技术目录。实现基层“三经传承”再提升。（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局〕）

（十）家庭医生中医药签约服务提升行动

加强家庭医生（团队）中医药服务力量，中医类别全科医生或临床医师加入签约团队为居民提供中西医融合服务，中医医师也可以个人为签约主体提供专病中医药特色诊疗、康复、综合调理、治未病服务。指导基层机构将中医药适宜技术普遍纳入重点人群签约服务内容，为老年人、儿童、慢性病患者及有需求的居民等提供体质辨识、针刺、推拿、拔罐、艾灸、三伏贴、压耳穴、刮痧等服务，满足群众个性化需求。鼓励二级及以上中医医院开展签约服务模式探索，提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中高级个性化服务

包。（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是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各区市促进中医药发展工作领导小组要定期研究基层中医药工作，及时解决基层中医药工作的困难和问题，广泛调动各方面资源力量，统筹协调卫生健康（中医药）、发展改革、教育、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文化和旅游、医疗保障、市场监管等部门，形成推动基层中医药发展的整体合力。各区市、各有关部门要把本方案实施作为一项重要任务，实行目标责任制，建立专项行动任务清单，确保方案顺利实施。

（二）深化考核督导

各区市、开发区要将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重点指标纳入本地区“十四五”深化医改规划和年度医改重点任务，同时纳入卫生健康（中医药）行政部门的年度责任目标考核。市级将围绕实施方案确定的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以及评价指标对各区市、开发区进行“对账盘点”，市级督察覆盖辖区内所有区市、开发区和60%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立通报制度，对工作进展缓慢、落实不力的区市、开发区要进行约谈问责。

（三）积极宣传引导

动员各部门、社会各界、广大群众参与和支持，充分利用“声、屏、报、刊、网”等多种宣传平台，加大基层中医药服务

能力提升专项行动方案宣传力度，加强正面宣传、舆论监督和科学引导，大力宣传中医药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改革发展成效，营造全社会关心和支持中医药振兴发展，知中医、信中医、用中医、爱中医的良好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附件

威海市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 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专项行动方案评价指标

序号	分 类	指标内容
1	基层中医药服务覆盖面	100%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镇卫生院能够按照中医药技术操作规范开展 6 类 10 项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
2		100%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能够按照中医药技术操作规范开展 4 类 6 项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
3		所有区市级中医医院基础设施条件达到国家中医医院建设标准。
4		区市级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妇幼保健机构设置符合国家标准的中医临床科室。
5	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	100%的区市级中医医院达到“二级甲等中医医院”水平。
6		到 2023 年，所有区市级中医医院达到国家县级中医医院医疗服务能力基本标准，60%的区市级中医医院达到国家推荐标准。到 2025 年，80%的区市级中医医院达到推荐标准。
7		所有的区市级中医医院建成 2 个中医特色优势专科和 1 个县域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中心。
8		100%的二级以上区市级中医医院设置治未病科、康复科。
9		100%的二级以上区市级中医医院设置老年病科。
10		100%的区市级中医医院全面实施中医药“五个全科化”创新服务模式。
11		到 2022 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镇卫生院全部设置中医馆（国医堂）、配备中医医师。

12		100%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镇卫生院设有标准化中医科和中药房（含智慧共享中药房）。
13		30%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镇卫生院的中医馆完成服务内涵建设。
14		20%的社区卫生服务站和村卫生室设置“中医阁”。
15		所有区市依托区市级中医医院设置中医健康宣教基地，基层中医馆（国医堂）普遍设立中医药文化知识角。
16		各区市、开发区老年人和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分别达到 75% 和 85%。
17	基层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	基本实现城乡每万居民有不少于 0.8 名合格的中医类别全科医生。
18		区市级中医医院中医类别医师占比达 60%以上。
19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镇卫生院中医类别医师占同类机构医师总数比例达到 25%以上。
20		社区卫生服务站至少配备 1 名中医类别医师或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的临床类别医师。
21		100%的村卫生室至少配备 1 名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的医务人员。
22		每个镇卫生院和社区医院聘任至少 1 名副主任中医师。
23	基层中医药管理能力建设	所有中医馆（国医堂）全部接入中医馆健康信息平台。
24		到 2022 年，所有区市级中医医院电子病历应用水平分级评价达到 4 级及以上。
25	县域紧密型医共体建设	二级及以上区市级中医医院全部牵头或参与组建紧密型医共体，中医医院牵头的医共体覆盖人口原则上不低于县域人口的 30%。
26	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	至少建成 1 个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含先进单位）。
27	中国公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	各市公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达到 25%以上。

备注：除特别说明外，完成指标要求的截止时间均为 2025 年。